

内蒙古医科大学



内蒙古医科大学关于重新开展 学校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函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校委托贵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内蒙古医科大学物业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046），于2026年2月25日发布招标公告，3月17日对公告进行更正，4月2日该项目开标评审，4月3日发布结果公告。结果公告发布后，我校于4月7日、4月10日分别收到供应商内蒙古协众发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质疑函。

我校对上述2家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后，确认质疑成立。4月15日，我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内蒙古协众发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畅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答复，并向自治区财政厅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报备。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六条“（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有关要求，我校决定重新开展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专此致函

